


附件 2: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: (2024) 250 号

施工单位	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辉泓水岸城 D 区项目 7#栋主体及 1#-7#栋地下室
施工地点	望城经开区雷锋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西南角
夜间施工原因	10#栋负一层墙柱及一层梁板梯混凝土施工工艺要求连续浇筑砼
<p>审批意见: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,经审查,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意你单位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(共 1 日)晚 22 点至晨 06 点对该项目进行夜间连续作业。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,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,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做到文明施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/p>	
备注	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,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

